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总经理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总监周瀛女士根据组织安排,因工作调整已经辞职离任,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由总经理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在新财务总监到任前,由公司总经理应朝晖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董事李世伟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原因,李世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的职务。李世伟先生原定任职到期时间为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因李世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李世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李世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李世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世伟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义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徐义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副总经理辞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义标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21日	2027年6月23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副总经理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徐义标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徐义标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也不存在任何需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关注的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徐义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津港,股票代码:600717)于2026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7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及其子公司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供应链”)、紫光数码科技(岳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岳阳”)、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紫光数码”)、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紫光晓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香港)”)系公司下属主要从事ICT分销业务的子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根据子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同意为子公司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如下担保:

1、同意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紫光电子商务、紫光供应链、数码岳阳向联想及其他联想集团关联公司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所担保的主债务期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保证期间为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保证交易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早于主债权期间的最后一日固2029年6月30日时,保证期间顺延至自2029年7月1日起两年。

待上述相关担保文件签署生效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紫光电子商务、紫光供应链、数码岳阳向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厂商授信额度担保相应终止。

2、同意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香港紫光数码、紫光晓通、紫光晓通(香港)向NVIDIA Singapore Pte. Ltd. 和NVIDIA Corporation(以下统称“NVIDIA”)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香港紫光数码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5亿美元,为紫光晓通、紫光晓通(香港)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自本次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发生的主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次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付款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同时,于2024年5月28日签署的公司为紫光晓通、紫光晓通(香港)向NVIDIA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厂商授信额度担保文件项下的已发生且于本次担保文件签署之日尚未清偿的“被担保债务”,继续作为本次担保文件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并受本次担保文件条款的约束),由本次担保承接。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紫光晓通、紫光晓通(香港)向NVIDIA提供不超过2.6亿美元厂商授信额度担保,鉴于担保文件未签署,担保未生效,此项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

上述担保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降低并购贷款利息支出,优化整体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用于置换紫光国际向银团申请的用于2024年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30%股权的存量银团贷款(以下简称“现有并购贷款”)余额。本次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且贷款最终到期日不晚于2031年8月28日,紫光国际将以其持有的部分新华三股权和专项银行账户进行质押,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贷款银行的需要出具相关安慰函。待现有并购贷款全部结清后,公司及紫光国际为现有并购贷款提供的相关担保将予以解除。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贷款期限范围内,决定具体合作银行、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质押措施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紫光数码向关联方西藏紫光长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长青”)转让其持有的苏州紫光数码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科贷”)65%的股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苏州紫光数码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紫光科贷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540.00万元。紫光科贷65%股权转让以上述评估值扣除紫光科贷2025年度分红后的金额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27,617.40万元。

为加快推进股权转让相关工作,同意苏州紫光数码转让紫光科贷65%股权的交易对方由紫光长青变更为紫光长青的控股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数”),转让价格仍为27,617.40万元,并与紫光云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紫光数码将不再持有紫光科贷的股权。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包括:签署、修改《股权转让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办理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根据相关规则或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在出现难以继续实施股权转让的情形时决定终止股权转让交易。

鉴于紫光云数是紫光长青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公司,因此紫光云数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李涛先生、王旋弢先生、邵建军先生和马宁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7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并购贷款相关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作为“借款人”)于2024年8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00元(或其等值金额)并购银团贷款合同》,紫光国际总计贷款人民币89.72亿元用于支付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30%股权交易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7年(以下简称“现有并购贷款”)。公司为现有并购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所持有的紫光国际所有已发行的股份提供股份押记担保;紫光国际以其持有的新华三51%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目前,上述并购贷款剩余本金为人民币85.23亿元。

为降低并购贷款利息支出,优化整体融资成本,紫光国际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23亿元并购贷款,用于置换上述存量银团贷款余额。本次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且贷款最终到期日不晚于2031年8月28日,紫光国际将以其持有的部分新华三股权和专项银行账户进行质押,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贷款银行的需要出具相关安慰函。待现有并购贷款全部结清后,公司及紫光国际为现有并购贷款提供的相关担保将予以解除。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贷款期限范围内,决定具体合作银行、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质押措施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2、登记证号码:34022226

3、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95,518,754美元

5、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9日

6、地址:RM 03-08 30/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7、主营业务:ICT基础设施及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

8、主要股东情况:紫光国际持有新华三87.98%的股权,是新华三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并购贷款方案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23亿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且贷款最终到期日不晚于2031年8月28日

3、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4、贷款用途:用于置换紫光国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用于收购新华三30%股权的存量银团贷款余额

5、紫光国际将以其持有的部分新华三股权和专项银行账户进行质押,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贷款银行的需要出具相关安慰函。

紫光国际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及质押协议,具体贷款及质押协议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并购贷款的置换有利于降低并购贷款利息支出和优化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整体融资安排;有利于增厚公司经营业绩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提供的质押措施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7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转让其持有的苏州紫光数码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科贷”)65%股权的交易对方由西藏紫光长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长青”)变更为紫光长青的控股子公司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数”),并与紫光云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方案调整不涉及其他交易内容的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苏州紫光数码向关联方紫光长青转让其持有的紫光科贷65%的股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苏州紫光数码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紫光科贷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540.00万元。紫光科贷65%股权转让以上述评估值扣除紫光科贷2025年度分红后的金额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27,617.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发布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为加快推进股权转让相关工作,经与紫光长青、紫光云数友好协商,公司拟将上述紫光科贷65%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由紫光长青变更为紫光长青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紫光云数,转让价格仍为27,617.4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紫光数码将不再持有紫光科贷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包括:签署、修改《股权转让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办理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根据相关规则或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在出现难以继续实施股权转让的情形时决定终止股权转让交易。

2、关联关系

鉴于紫光云数是紫光长青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紫光集团”)间接持股100%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紫光云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李涛先生、王旋弢先生、邵建军先生和马宁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或其授权的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1NA3U97G

注册地:南京市浦口区新北路1号江北国际智谷科研大楼A座4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与推广;职业中介;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研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电子设备、云计算设备、网络设备安装、销售;云计算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销售;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云平台系统服务;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紫光长青持有紫光云数70%股权,南京紫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紫光云数30%股权。新紫光集团间接持有紫光云数100%股权,紫光云数无实际控制人。

2、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紫光云数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6,043.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1,186.16万元。2025年度紫光云数营业收入为200,594.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90.13万元。

3、关联关系情况:紫光云数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间接持股100%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紫光云数为公司关联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光云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苏州紫光数码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1053号),紫光科贷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2,540.00万元。前次拟向紫光长青转让紫光科贷65%股权以上述评估估值扣除紫光科贷2025年度分红后的金额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27,617.40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与前次转让价格一致,仍为27,617.40万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苏州紫光数码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目标股权:转让方持有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26,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的股权,占目标公司65%的股权比例

第一条股权转让

1.1 转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受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转让方处受让目标股权。该项转让以下称为“股权转让”。

1.2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分两个阶段完成:

(1)“交割日”:本协议第三条项下各项先决条件满足后,受让方依本协议支付首期款,且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2)“尾款支付日”:受让方依本协议支付全部尾款之日,为尾款支付日。

1.3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和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转让价格及支付

2.1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苏州紫光数码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105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2,507.47万元,评估价值52,540.00万元。

2.2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评估报告》对目标公司的评估估值52,540.00万元,扣除目标公司2025年度分红10,051.70万元后的金额42,488.30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7,617.40万元(“转让价款”)。

2.3 双方同意,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首期款:受让方应在本协议项下全部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向转让方支付首期款人民币14,084.87万元。

(2)尾款:于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尾款人民币13,532.53万元。

第三条 交割先决条件

3.1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受让目标股权并支付首期款,以本次股权转让同时满足以下所有先决条件为前提:

(1)监管批准:已依本协议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准;

(2)其他股东配合:持有目标公司35%股权的其他股东已就股权转让出具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或明确表示同意股权转让;

(3)目标公司决议: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有效决议;

(4)无重大不利变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未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5)声明保证持续有效: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在交割日仍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实质性违反。

3.2 “重大不利变化”是指以下任何情形:

(1)根据本协议所约定过渡期财务报告,目标公司在交割日的净资产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在扣除2025年度分红后的余额下降超过10%;

(2)目标公司被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暂停营业或吊销经营许可证;

(3)目标公司总经理等核心管理人员集体变动且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3 若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因受让方过错所致的除外),转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已收首期款,转让方应于通知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

第四条 监管审批

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须经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或其授权的相关监管机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监管批准”)。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监管机构提交股权转让审批申请,并相互配合提供监管机构要求的全部文件和信息。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12月31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5.2过渡期损益归属: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依据结算基准日归属受让方,按以下方式处理:

过渡期损益结算基准日指交割日所在自然月的上一自然月的最后一日。过渡期损益依据为过渡期财务报告。

5.3 过渡期财务报告:转让方应在过渡期内每自然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公司的管理账目报告。受让方有权委托独立会计师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5.4过渡期资产保全: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积极维护目标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经营持续性,确保目标公司在交割日的净资产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在扣除目标公司2025年度分红后余额的90%。若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低于上述基准,双方应就相应价格调整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按净资产差额的65%调减转让价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以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明确起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源于本协议、因之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有关议案且股权转让取得监管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光科贷将成为紫光云数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紫光科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后续如紫光科贷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转让紫光科贷股权所收到的交易价款将用于苏州紫光数码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紫光科贷65%股权交易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加快推进股权转让相关工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转让紫光科贷65%股权交易方案调整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光科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足的付款能力和履约能力,转让紫光科贷股权所收到的交易款项将用于苏州紫光数码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其现金流情况。

七、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紫光科贷65%股权交易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加快推进股权转让相关工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转让紫光科贷65%股权交易方案调整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1、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或其授权的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有关议案且股权转让取得监管批准之日起生效。本次股权转让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仍存在交割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受让方未及时支付交易款项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38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四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为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中,提案四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取消为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以及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